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8 批)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240043	1. 察汗淖化工厂违法毁林严重，为什么对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2. 工厂居民区机井已全部封闭，多次取水检测取得水不是取得污染的地下水，取得是苏木的机井水。 3. 双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处置固废行为导致碱湖污染严重，为什么对违法行为不予立案。 4. 察汗淖化工厂对地下水造成的严重污染，导致察汗淖化工厂居民生活区的水已经无法饮用而进行封井。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察汗淖化工厂违法毁林严重，为什么对违法行为不予立案”问题部分属实。 察汗淖化工厂违法毁林行为终了之日为 1998 年（因年代久远已无法确认具体日期）。根据现有证据显示，自 2009 年有林草“一张图”以来，经套合比对和现场核验，未发现察汗淖化工厂存在毁林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法定最高刑为 7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七条，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不再追诉。 2. 关于“工厂居民区机井已全部封闭，多次取水检测取得水不是取得污染的地下水，取得是苏木的机井水”问题部分属实。 调阅 2020 年 4 月、2021 年 4 月、2022 年 3 月 25 日鄂托克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显示，2020 年 4 月、2021 年 4 月出厂水水样均取自鄂托克旗察汗淖化工厂水塔，2022 年 3 月末梢水水样取自鄂托克旗察汗淖社区集中供水工程商店。 上述水源取样点与察汗淖化工厂居民区地下水为同一区域（周边半径约 700 米范围内）。2025 年 6 月 15 日、6 月 25 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鄂托克旗察汗淖化工厂水塔水井、鄂托克旗察汗淖社区集中供水工程水塔水井（鄂托克旗察汗淖社区集中供水工程商店末梢水来自于此水井，该水塔水井实为上世纪 60 至 70 年代左右机井）封闭。 3. 关于“双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环评要求处置固废行为导致碱湖污染严重，为什么对违法行为不予立案”问题不属实。 根据双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对碱湖周边地下水自行检测数据显示，各项指标均在《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标准限值内，不存在天然碱湖被污染破坏的情形。经再次核查，企业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将排泥区泥沙清理并恢复原状，共计清理泥沙 131.24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第二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因未按环评要求倾倒固废违法行为终了之日为 2020 年，现已超过二年，故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4. 关于“该公司对地下水造成的严重污染，导致察汗淖化工厂居民生活区的水已经无法饮用而进行封井”的问题不属实。 察汗淖尔化工厂排放废水行为发生在 1994—1999 年。经调阅旗疾控中心对该区域居民饮用水（来源为该区域地下水）检测数据，2020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10 月 17 日该区域地下水各项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5 年 4 月 7 日，除砷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外，其余指标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25 年 6 月 18 日，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该地地下水《检测报告》（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委托）显示，除砷不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外，其余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因地质原因，该区域枯水期和丰水期地下水水质呈现砷指标动态不稳定现象，并非排废造成污染。2025 年 6 月 15 日、25 日现场核查时，鄂托克旗察汗淖社区集中供水工程水井正常，居民生活用水正常。	部分属实	消除砷动态不稳定对该区域居住居民饮用水影响。	当该区域地下水水质因季节性变化发生砷超标现象时，采取临时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安全，现已通过送水方式为该区域居民供水。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240023	2009 年-2014 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亩村云凯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破坏大路亩社北侧的耕地、林地、草地，共计 500 多亩，进行采矿，完成采矿后未进行恢复土地，2023 年 9 月沙圪堵镇政府又在未恢复的土地上修建道路，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09 年—2014 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亩村云凯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破坏大路亩社北侧的耕地、林地、草地，共计 500 多亩，进行采矿，完成采矿后未进行恢复土地”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亩村”为大路峁村，“云凯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为准格尔旗云凯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云凯煤矿”），位于准格尔旗纳日松镇大路峁村，矿区面积 7.6980 平方公里，生产能力 200 万吨/年，为露天开采煤矿，2025 年 1 月 17 日已停产。投诉人反映的“大路峁社北侧的耕地、林地、草地”位于云凯煤矿井田范围内，涉及纳日松镇大路峁村土地共计 5908.7 亩，经套合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其中耕地 1521.25 亩、林地 320.85 亩、草地 3860.63 亩、其他地类 205.84 亩。2007 年至 2021 年，按照《关于对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开展露天开采煤炭资源临时用地试点方案的复函》和《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露天煤矿采矿用地方式改革试点的复函》文件要求，云凯煤矿根据开采计划，取得大路峁村 7 批次临时用地审批 4174.19 亩（林地 240.83 亩、草地 3136.89 亩、耕地 447.35 亩、其他用地 349.12 亩）。经核查，云凯煤矿存在违法占用大路峁村土地的行为，原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和原准格尔旗国土资源局在 2008 年至 2016 年间，对 2465.19 亩违法占地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2018 年，云凯煤矿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违法占地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鉴定，鉴定结论为，云凯煤矿临时占用的大路峁村 1720.11 亩土地，通过人工草地建设，已达到植被恢复标准。2018 年至 2019 年，原准格尔旗农牧和水务综合执法局对云凯煤矿历年 608.79 亩违法占用大路峁村草地（已恢复）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 经查，云凯煤矿涉及大路峁村已批准的 4174.19 亩用地中，121.83 亩为原地貌未使用，547.17 亩批准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2754.68 亩已完成复垦验收，750.51 亩已完成建设用地组件。以上土地均取得了林草批复。 2. 关于“2023 年 9 月沙圪堵镇政府又在未恢复的土地上修建道路，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道路”实为曹羊线 32 公里至大路峁段塌方道路应急抢修工程（改线）。原沙圪堵镇榆树塔至乌素沟农村公路的部分路段位于云凯煤矿井田范围内，属于云凯煤矿整合前期的原徐家梁煤矿和原保盈煤矿的井工开采区域，因整合前井下开采形成的采空区、火区，造成道路路面出现裂缝、塌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为彻底解决原沙圪堵镇榆树塔至乌素沟农村公路存在的安全隐患，沙圪堵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曹羊线 32 公里至大路峁段塌方道路应急抢修工程（下称“应急抢修工程”），该工程完工后，按照通村道路进行管理。应急抢修工程陆续取得了交通、发改部门的审批手续，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取得《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曹羊线 32 公里至大路峁段塌方道路按应急抢险工程实施的批复》，于 2024 年 5 月开始施工，占用云凯煤矿井田范围内大路峁村土地 33.23 亩（天然牧草地 15.78 亩、农村道路 16.83 亩、采矿用地 0.62 亩），该地块原为云凯煤矿违法使用，已处罚到位，并于 2018 年通过植被恢复鉴定。经查，大路峁村路段目前已完成了 20%土建工程。应急工程结束后，沙圪堵镇人民政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执行。	部分属实	化解道路沿线的村民矛盾，按工程计划推进应急抢修工程（改线）实施，确保道路安全。	1.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旗自然资源局、旗林草局加强动态巡查，防止违法占地行为。 2. 沙圪堵镇人民政府、纳日松镇人民政府做好道路沿线的村民矛盾化解工作，按计划推进应急抢修工程（改线）实施。 3.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沙圪堵镇人民政府在工程结束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240031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中和西镇举报人承包库布齐沙漠范围内的 3 万多亩荒沙土地，全部用于植树造林，2006 年至今，举报人的 3 万多亩树林被牛羊啃坏。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其承包的“3 万多亩荒沙土地”实际位于达拉特旗中和西镇翻身村西北。1998 年 3 月，高某某与其子高某与原中和西乡翻身村签订了五荒土地承包合同，承包期限 30 年（1998 年 3 月至 2029 年 3 月），面积 1 万余亩，因当时技术条件限制，协议中虽标明承包四至界限，但不准确。合同中约定高某某在该地块内“要种植、种草改善植被”。高某某开始在该地块内种植杨树、沙柳等植被，至今造林面积约 5000 余亩。因翻身村村委会与高某某签订的承包合同未经村民代表同意，高某某与翻身村村民就该地块承包事宜产生纠纷，翻身村村民将翻身村委会与高某某起诉至旗人民法院，后经旗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判定高某某与翻身村村委会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无效，高某某不服判定上诉，最终由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作出驳回高某某再审请求，并明确高某某承包地块内已治理的和有植被的部分 10657 亩作为补偿继续经营至 2029 年 3 月，其他土地退还翻身村村民委员会。 该地块周围用网围栏进行保护，网围栏现状保存良好。2022 年之前，该地块周边区域曾有若干养牛、养羊户，均建有相关养殖棚圈等设施，均已于 2022 年迁出，相关养殖棚圈等设施已拆除。经查看相关执法记录，也未发现涉及该地块偷牧行为的处罚。中和西镇翻身村现有 3 名护林员负责对上述地块进行日常巡查管护。经实地勘察，地块内林草植被总体长势良好，未发现明显破坏痕迹，未发现放牧和牲畜啃食林木的现象。	部分属实	持续推进生态禁牧工作。	全面落实林长制，进一步压紧压实禁牧主体责任，抓好禁牧工作。持续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查处偷牧行为。	已办结	无
4	X3NM202506240022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巴音温都尔嘎查擦汗汗德日苏社一马路 0 公里西 1303.5 米至 1337.5 米之间，长 476 米宽 34.5 米的 24.66 亩林地被占用，建设楼房。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反映的“24.66 亩林地建设楼房”的地块（16440 平米），位于鄂尔多斯市亿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景丰佳苑 A 区一期工程项目用地内，该项目宗地面积 62166.15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657 平方米，坐落于乌审旗嘎鲁图镇达布察克路北、塔拉音乌素街西侧（五区），土地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用地于 2004 年、2006 年和 2010 年度分批次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在建设用地批复时，国土地类为“未利用地”，不涉及占用林地问题。2011 年 6 月 22 日，鄂尔多斯市亿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用地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2020 年 1 月 10 日，进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	部分属实	落实日常监管责任。	乌审旗林草局和属地苏木镇人民政府加强全旗毁林毁草问题日常监管工作，发现毁林毁草行为立即处置，确保长效管理到位。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5	D3NM202506240007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安塞刚毅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气厂的53-36-81井的油泥、油渣填埋在井厂院内的东侧角落。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 苏 53-36-81 天然气井属中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苏里格气田苏 53 区块，该区块矿权属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第四采气厂，其中安塞刚毅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塞公司）负责苏 53-36-81 天然气井的试气作业。苏 53-36-81 天然气井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目前处于施工阶段。经调阅环评资料、固废台账、鄂尔多斯市固废信息管理系统数据，苏 53-36-81 天然气井主要施工流程为钻井作业和完井测试作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压裂液、放空废液等一般固废；二是作业机械更换机油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三是施工期间的生活垃圾。 苏 53-36-81 天然气井于 2025 年 2 月 9 日开始钻井作业，2025 年 3 月 24 日完钻，废弃钻井泥浆和钻井岩屑均产生于该环节，钻井作业过程中共产生废弃钻井泥浆、钻井岩屑 2134.84 吨，已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全部转移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符合环评要求，台账和转移联单齐全。2025 年 4 月 6 日安塞公司进驻井场开始完井测试作业，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结束作业，废压裂液、放空废液产生于该环节，截至 6 月 25 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压裂液、放空废液 619.2 吨已转移至鄂尔多斯市昊鑫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台账和转移联单齐全，现场约 250 立方米废压裂液、放空废液尚未转移处置，暂存于井场上的可移动式钢结构储罐内，储罐底部设有聚氯乙烯防渗布，符合环评要求。上述施工过程未产生废机油，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杭锦旗森茂生态开发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截至 6 月 19 日共计清运 45 千克，台账齐全。 经现场核查，苏 53-36-81 天然气井作业区域占地面积 5400 平方米，东西长 60 米、南北长 90 米，现场地面平整未发现填埋痕迹和残留固废。对投诉人反映的井厂院内的东侧角落南北纵向进行贯通式挖掘，挖掘长度约 70 米，剩余 20 米为进厂道路和材料库占地，深度 1.5 米（已至硬岩层），宽度 1 米，未发现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固废。 综上，苏 53-36-81 天然气井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去向清晰可溯，将油泥、油渣填埋在井厂院内的东侧角落不属实。	不属实	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固废规范处置。	1. 要求企业认真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 2. 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固废规范处置。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X3NM202506240030	1. 蒙 KN6018、蒙 KQ5783，两车将北郊污水厂污泥拉运至白泥井风水梁园区内，打着“养蚯蚓”的幌子大棚晾晒，将污泥与干草、牛粪、秸秆搅拌后倾倒，冒充污泥发酵随地倾倒。将未经处理的污泥倾倒在光伏园区内，在大棚周围方圆 5 公里内多处倾倒。 2. 蒙 KA9619，此车把南郊污水厂和鄂尔多斯酒业集团的污泥倾倒在泰森煤矿采坑内。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蒙 KN6018、蒙 KQ5783，两车将北郊污水厂污泥拉运至白泥井风水梁园区内，打着“养蚯蚓”的幌子大棚晾晒，将污泥与干草、牛粪、秸秆搅拌后倾倒，冒充污泥发酵随地倾倒”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举报人所说的“将北郊污水厂污泥拉运至白泥井风水梁园区内打着养蚯蚓的幌子大棚晾晒，将污泥与干草、牛粪、秸秆搅拌后倾倒，冒充污泥发酵随地倾倒”实际为内蒙古碳合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蚯蚓养殖厂（以下简称“蚯蚓养殖厂”）委托内蒙古泰达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蒙 KN6018、蒙 KQ5783），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泥（一般固废）运输至蚯蚓养殖厂，进行蚯蚓养殖、好氧堆肥发酵，形成有机肥料。北郊水质净化厂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共产生污泥 17061.94 吨，由具备资质的内蒙古碳和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巴彦淖尔市强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 家企业负责拉运处置，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共拉运污泥 17061.94 吨，污泥转移台账齐全。蚯蚓养殖厂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风水梁镇风水梁园区内，环保手续齐全，一期于 2021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年处置污泥 4 万吨，产出蚯蚓粪 2 万吨；二期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2 年 4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年处置污泥 1 万吨，产出蚯蚓粪 4502 吨，堆肥发酵产物 5000 吨。经调阅蚯蚓养殖厂生活污水接收合同及台账，自 2021 年 8 月起该厂累计接收东胜区北郊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 10.3 万吨，用于蚯蚓养殖、堆放发酵（全封闭大棚内），产出的蚯蚓粪、发酵后的生活污水与秸秆、干牛粪、发酵菌剂、除臭剂配比形成有机肥料，全部用于草原绿化、矿山复垦、林地改造等综合利用项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经查阅蚯蚓养殖厂处理达标的有机肥料外售台账，该厂与各有机肥料接收单位的合同、转运台账规范、齐全。 2. 关于“将未经处理的污泥倾倒在光伏园区内，在大棚周围方圆 5 公里内多处倾倒”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举报人所说的“将未经处理的污泥倾倒在光伏园区内”实际为内蒙古风水梁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使用蚯蚓养殖厂处理达标的有机肥料在光伏园区内进行改良土壤、固沙绿化的正常作业；举报人所说的“将未经处理的污泥在大棚周围方圆 5 公里内多处倾倒”实际为原风水梁獭兔养殖基地（位置在蚯蚓厂厂房大棚 5 公里范围内）使用蚯蚓养殖厂处理达标的有机肥料进行树木施肥的正常作业。经调阅蚯蚓厂 2024 年至今的有机肥料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有机肥料》标准要求。 3. 关于“蒙 KA9619，此车把南郊污水厂和鄂尔多斯酒业集团的污泥倾倒在泰森煤矿采坑内”的问题不属实。 经查，举报人反映“南郊污水厂”，应为“东胜区南郊水质净化厂”，该厂于 2013 年建成投用，2014 年 11 月通过环保验收；“鄂尔多斯酒业集团”，应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9 日通过环保验收。2024 年 11 月 20 日，南郊水质净化厂与具备资质的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合同》，负责处置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产生的污泥。南郊水质净化厂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共产生污泥 11705 吨，由具备资质的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同汇轩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金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美在客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泰利隆商贸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建维劳务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强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 家企业负责拉运处置，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共拉运污泥 11418 吨，污泥转移台账齐全，剩余 287 吨在厂区泥棚暂存。2024 年 9 月 2 日，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与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污泥处置合同》，负责处置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产生的污泥。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共产生污泥 326.68 吨，由鄂尔多斯市濮赫农业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污泥拉运处置，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共拉运 326.68 吨，污泥转移台账齐全。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7 月通过环评验收）位于东胜区泊江海子镇城梁村，通过蚯蚓养殖将污泥转化为蚯蚓肥料，用于园林绿化、煤矿矿区复垦绿化。 举报人反映的车牌号蒙 KA9619 车辆，实为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雇佣负责清运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蚯蚓养殖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验收要求，加强生活污水规范处置、综合利用，充分实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蚯蚓养殖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验收要求，强化生活污水、有机肥料转运合同、台账管理，杜绝乱堆乱放、随意倾倒行为。 2.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责成生态环境部门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确保有机肥料质量达标、去向明晰、规范利用。 3.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开发区和东胜区人民政府分别责成高新区建设局和东胜区市政事业服务中心、东胜区生态环境分局、东胜区水投集团等有关部门，加强北郊水质净化厂、南郊水质净化厂和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持续规范污泥处置行为，健全完善污泥处置台账记录。同时，举一反三对东胜辖区开展全方位、无死角排查，确保污泥规范处置。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南郊污水处理厂和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泥的车辆。该车辆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拉运南郊污水处理厂污泥，截至 6 月 25 日，共拉运污泥 2654.68 吨，《污泥转移联单》《过磅单》齐全，所拉运的污泥均运输至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泥暂存池（铺设 1.5mm 厚的 HDPE 土工膜，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防止堆存的污泥渗滤液下渗）；该车辆从 2024 年 9 月 2 日起拉运内蒙古鄂尔多斯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泥，截至 6 月 25 日，共拉运污泥 301.62 吨，《污泥转移联单》《过磅单》齐全，所拉运的污泥均运输至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泥暂存池。 举报人所反映“泰森煤矿采坑”，实为“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坑”。泰生煤矿于 2022 年底开采完毕并形成了面积 107.82 公顷的采坑，其中采坑西侧 51.32 公顷正在逐步复垦；采坑东侧 56.5 公顷用于东胜区北部添尔漫梁固废综合利用项目使用，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主要利用周边煤矿产生的煤矸石对泰生煤矿遗留采坑进行回填复垦，最终恢复植被。经现场调查，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泰生煤矿于 2023 年 4 月签订了《蚯蚓粪收购合同》，用于矿山复垦绿化。从 2025 年 3 月 22 日开始，鄂尔多斯市濮赫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雇佣该车辆向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拉运蚯蚓肥料，截至 6 月 25 日，共计运输 8 车 288.2 吨，全部用于矿区复垦绿化。经现场查看，未发现鄂尔多斯市建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存有污泥痕迹和现象。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7	X3NM202506240016	内蒙古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至2020年在巴拉巴音恩格尔自然保护区草原上乱采滥伐，严重破坏草原植被和土壤，导致草场退化面积近1500余亩；运输石膏的汽车在草原上随意行驶，肆意破坏草原，造成草原上大量国家二级濒危植物“四合木”死亡；在举报人生活区周边开矿爆破，填埋举报人深水井。该公司长达17余年的采矿过程中从未对破坏的草原进行植被恢复。随意采矿不仅污染了周边草原的土壤和水，还造成了人畜饮水困难。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内蒙古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于1993年至2020年在巴拉贡巴音恩格尔自然保护区草原上乱采滥伐，严重破坏草原植被和土壤，导致草场退化面积近1500余亩”问题部分属实。 内蒙古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杭锦旗巴拉贡镇巴音恩格尔嘎查，该矿区不在内蒙古白音恩格尔荒漠濒危植物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矿区面积2.7848平方千米，于2012年初停产，后续未进行生产经营。采矿证于2020年8月26日到期，到期后未给予延续，也未形成新的开采破坏。2022年和2024年，共计治理2767.71亩，其中2022年11月通过验收；2024年6月通过了阶段性验收并出具报告。该矿生产期间破坏的已经进行了治理，停产之后再未发生新的破坏。通过比对2009年至2024年间现状地貌与影像资料，比对结果一致，地貌无变化。经套合三调数据，矿区范围内有基本草原6.4亩，采矿期间及后期均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情况。 2. 关于“运输石膏的汽车在草原上随意行驶，肆意破坏草原，造成草原上大量国家二级濒危植物‘四合木’死亡”问题不属实。 经现场勘查，内蒙古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运输石膏有专门的线路，且运输线路属于乡村道路，未发现肆意破坏草原情况。该公司并不在四合木分布区域范围内，也不存在草原上四合木破坏情况。 3. 关于“在举报人生活区周边开矿爆破，填埋举报人深水井”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及前身国营内蒙古杭锦石膏矿2011年之前曾有过爆破开采，属于矿产资源露天开采的合法爆破，且上述企业均有采矿手续。投诉人反映生活区周边开矿爆破问题，企业已将矿区周边居住的农牧民搬离其原住址，并按政策要求给予补偿安置。经核查，根据1996年巴音恩格尔苏木印发的《关于内蒙古石膏矿有关矛盾的解决办法的通知》《关于巴音恩格尔苏木政府、内蒙古杭锦石膏矿有限责任公司与牧民草牧场补偿费及有关事宜补充协议书》等资料，已对矿区周边农牧民草牧场、房屋、周边设施、打井补偿到位。矿区周边农牧民已搬离其原住址，该区域属生态移民区。相关涉法涉诉关联事项，已由杭锦旗人民法院、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对投诉人所述“填埋深水井”位置进行实地查看，该井实为当年地质勘探遗留井口，搬迁时已进行补偿，未进行填埋，后用于牲畜饮用水，因年久未利用，现状已被风沙自然填埋。 4. 关于“该公司长达17余年的采矿过程中从未对破坏的草原进行植被恢复。随意采矿不仅污染了周边草原的土壤和水，还造成了人畜饮水困难”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1993年至1998年期间为国营内蒙古石膏矿开采，1998年至2020年为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开采，实行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矿区范围内共需治理面积为2817.67亩，2022年已完成治理2177亩，2024年已完成治理590.71亩，验收报告已出具。矿区范围内剩余49.96亩，实际为原国营内蒙古杭锦石膏矿开采所形成的区域，未达到验收标准（部分区域植被已自然恢复），属于杭锦旗建升石膏有限责任公司的破坏范围已全部治理完成。对于剩余的49.96亩，2022年、2024年、2025年当地政府和企业组织施工队进行治理时，因农牧民多次阻工，导致治理进度较慢。矿区范围外（原国营内蒙古杭锦石膏矿已停产并注销，属历史遗留废弃无主矿山）存在约150.93亩，也因当地农牧民阻工问题治理较慢未完成治理。经现场核查，该区域大部分植被已自然恢复。按照《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农村牧区人口转移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当地居民已搬迁，并享受生态移民补贴，已无人居住，不存在人畜饮水困难的问题。距离最近的生活区位于乌吉尔嘎查，直线距离约20公里。土壤污染情况正在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取土检测，待结果出具后确认是否存在污染，后制定整改措施。采矿区及周边地表无河流湖泊等地表水域，故不存在污染地表水的情况；石膏矿开采区域内无水井，距离开采区最近的水井直线距离约20公里，也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部分属实	按照地质环境治理要求，尽快完成矿区及周边区域生态治理。	1. 组织专家现场研判，及时完成剩余未治理区域的治理。 2.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四合木分布区及周边区域的监督保护。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8	D3NM202506240004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宏凯砖厂未安装除尘设施，粉尘无组织排放，且脱硫设备脱硫效率低下，排放蓝烟。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上海庙宏凯砖厂实为鄂托克前旗鸿凯环保砖厂，位于上海庙镇沙章图村，为煤矸石制砖综合利用企业。该公司于 2024 年建成，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5 亿块煤矸石砖，项目环评、林草、土地手续齐全，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在破碎、筛分工段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在焙烧工段隧道窑处安装了旋风除尘设备，烟气经钠钙双碱法脱硫处理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了全封闭原料库，顶部安装了喷淋设施。经现场核查，除尘、脱硫设施运行正常，原料均贮存于全封闭原料库内。但在原料装卸作业过程中有轻微粉尘逸散。 6 月 25 日，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对厂界颗粒物、窑炉烟气进行监测，结果显示厂界颗粒物达到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烟气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均达到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and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运行期的日常监管，做好与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分局、上海庙镇政府督促该企业尽快公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监督其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9	X3NM202506240017	1.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盐海子湖，曾有 10 多家企业，多年来挖盐造成盐海子湖生态破坏严重。 2. 盐海子湖西北角 215 省道到湖边有 400 亩草地长期被亿利盐厂和旁边的化工厂占用，导致土地盐碱化。 3. 盐海子湖对面的伊泰化工填埋场，常年填埋作业，扬尘污染严重，且伊泰化工填埋场填埋的高度比周边高出一截。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盐海子湖，曾有 10 多家企业，多年来挖盐造成盐海子湖生态破坏严重”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人所反映的杭锦旗盐海子湖位于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境内，盐海子湖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是一个以芒硝为主，多种矿物共生的盐类矿床。经查阅档案资料，盐海子地区晒盐产硝历史悠久。1950 年杭锦旗政府在盐海子组建国营盐厂，1996 年伊克昭盟行政公署出具《关于开发杭锦旗盐海子资源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中第三项指出“为加强对盐海子资源的有效管理和合理开采，同时考虑到企业的长远发展，伊化集团、亿利集团在对盐湖的共同开发建设中，一定要留出部分共用湖面。根据目前资源开发状况和企业的生产能力，决定给亿利公司划出 6 平方公里湖面开发使用（不包括 0.5 平方公里盐田），伊化集团划出 3.5 平方公里湖面开采使用，其余湖面留作共用湖面共同利用，并保证公用湖面畅通无阻。”此后，2 家企业一直在盐湖开采至 1999 年，2000 年新设立杭锦旗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盐海子芒硝矿并颁发采矿证，矿区面积为 12.4310km²。 经核查，在盐海子湖周边原有 10 家企业，其中开采盐和芒硝的企业有 2 家（亿利资源集团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即杭锦旗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盐海子芒硝矿；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科强化工厂），2 家开采企业均有合法手续且都在采矿权范围内生产经营；其余 8 家企业（富源公司元明粉厂、富达公司、硫化碱厂、杭锦旗金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杭锦旗利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亿利集团公司、伊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杭锦旗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均未在盐海子湖开采过资源，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在矿区范围内，且在 2010 年之前因淘汰落后产能退出。通过套核 2009 年至 2024 年调查影像数据，盐海子芒硝矿采矿用地范围一直为 21 平方公里，采矿范围并未扩大，不存在超采现象。因采矿本身具有地表破坏性，确实对当地造成了一定的环境影响，采盐和采芒硝基于物理性质，主要通过蒸发湖水促进结晶分离，芒硝和盐湖本身作为富含盐碱成分的地质体，土地盐碱化现象属于该区域生态基底特征。2021 年 11 月 25 日，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杭锦旗盐海子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2022 年 8 月，杭锦旗水利局印发《杭锦旗盐海子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盐海子水体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通过项目建设，湖泊清淤 50.39 公顷，新增林草面积 5.39 公顷，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1.97%，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2022 年 9 月，杭锦旗自然资源局编制《杭锦旗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盐海子芒硝矿矿区周边环境综合治理方案》，由杭锦旗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综合治理区面积 1345.63 公顷（20184.45 亩），截至 2023 年 5 月，对矿区周边治理区土方平整 647.5 公顷（9712.5 亩）。2025 年 5 月，优化整合自然资源局编制的《杭锦旗盐海子芒硝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实施方案》和伊和乌素苏木编制的《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盐海子地区生态环境治理方案》，杭锦旗人民政府制定《杭锦旗盐海子全域综合整治方案》，方案以保护修复为主，对盐湖进行部分土方工程治理，水系疏通，恢复盐湖自然风貌。 盐海子芒硝矿采矿证有效期截止到 2023 年 2 月 4 日，因地质环境治理不到位，到期后一直未给予延续。对于企业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2023 年 3 月杭锦旗自然资源局下达了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书，并移交杭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 年 4 月 30 日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杭锦旗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盐海子芒硝矿违法线索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函；5 月 6 日，下达了地质环境治理限期整改通知单；5 月 10 日，出具了杭锦旗富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盐海子芒硝矿地质环境治理工作督办函。后经分析研判，要求矿业权人在 5 年内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 2. 关于“盐海子湖西北角 215 省道到湖边有 400 亩草地长期被亿利盐厂和旁边的化工厂占用，导致土地盐碱化”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实，杭锦旗盐海子湖西北方向先后有 3 家化工企业，分别为伊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2010 年停产、2012 年拆除）、亿利金陵化工有限公司（2007 年停产、2019 年拆除）、杭锦旗盛达化工有限公司（2013 年停产、2019 年拆除）。1998 年 2 月，伊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面积 1382.9 亩，土地属性为工业用地（根据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再次核	部分属实	制定盐海子地区全域综合治理方案，协同推进土地盐碱化治理，立行立改严格落实渣场防尘抑尘措施。	1. 加强对盐海子湖周边环境监管和治理研究，精准施策推动盐海子全域综合治理。 2. 结合盐海子全域综合治理，进行土地盐碱化治理。 3. 加强监管，责成杭锦旗信诺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减少作业面，增加洒水抑尘频次。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实，该区域土地属性为采矿用地），不属于草地。上述 3 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均在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故不存在长期占用草地情况。根据全国第二次、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对比显示，该区域东北角紧靠杭锦旗盐海子湖处有 13.4 亩地于 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由天然牧草地转变为盐碱地。伊盟亿利化工建材集团公司、亿利金陵化工有限公司、杭锦旗盛达化工有限公司均在 2013 年底前停产再无生产经营活动。因杭锦旗盐海子湖为盐碱地高度富集区，受地下水盐分运移等影响，造成该地块盐碱化。 3. 关于“盐海子湖对面的伊泰化工填埋场，常年填埋作业，扬尘污染严重，且伊泰化工填埋场填埋的高度比周边高出一截”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盐海子湖对面的伊泰化工填埋场，实为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渣场，2017 年 5 月 30 日建成投用，总库容为 1000 万 m³，主要接收内蒙古伊泰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气化渣、粉煤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渣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求渣场洒水抑尘，填埋作业面设置防风抑尘网，洒水车定期喷洒填埋物。该渣场对作业面采取按需洒水抑尘，每天洒水约 15 车次。该渣场按照环保要求，委托检测公司按月开展大气（颗粒物）监测工作，根据 2025 年 1 月至 5 月内蒙古环境监测检验有限公司出具的《杭锦旗信诺市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废气自行检测报告》，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2-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经现场核查，渣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目前除 70 亩作业面外，其余渣场区域均已覆土封场绿化或覆盖土工布临时封场。渣场作业面虽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但渣车卸料时洒水不及时会产生一定的扬尘现象。根据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独贵塔拉工业园区南项目区渣场建设工程设计图纸》，渣场设计封场高程为 1260 米，比原始地貌高约 30 米，目前已完成局部封场，封场最高点高程为 1259.96 米，未超过设计值。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0	X3NM202 5062400 24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联兴砖瓦厂废弃矿坑内，有企业进行煤矸石倾倒，尘土飞扬，污染环境。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联兴砖瓦厂废弃矿坑内，有企业进行煤矸石倾倒”的问题属实。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兰陶勒盖联兴砖瓦厂”实为乌审旗联兴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粘土制砖企业，2019 年依法整顿关闭。“废弃矿坑”实为乌审旗联兴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期间的开采黏土的矿坑。2020 年，内蒙古磐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依据《乌审旗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国土生态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实施了乌审旗联兴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矿坑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并取得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闭坑）》备案手续和《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乌审旗联兴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复垦区总占地面积为 63859 平方米，回填总容积为 423264 立方米，矸石总用量为 41 万吨。该项目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 16 日开始回填煤矸石，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闭坑、覆土作业，实际回填煤矸石 40 万吨。因与土地承包人存在纠纷，该公司尚未开展复垦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停止施工至今。 2. 关于“尘土飞扬，污染环境”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复垦区域及周边无运煤、矸石道路，亦未发现新的作业痕迹，复垦区域植被自然恢复良好，未出现扬尘污染问题。经进一步调查核实，内蒙古磐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回填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开展工作，并对煤矸石倾倒区域及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调取《乌审旗联兴砖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砖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但遇大风等恶劣天气，仍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 属实	依法依规开展土地复垦验收工作。	1. 旗自然资源局责成企业严格按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进行复垦竣工验收，保障项目依法依规运行。 2.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按照环保标准强化复垦区管理，严防因雨水冲刷致使煤矸石裸露等污染环境问题发生。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1	X3NM202506240001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的鹿苑公园，三年前将公园的一部分挖掉，毁坏树木植被，建起了快餐店，破坏公园环境，快餐店的油烟污染了公园环境，违背城市规划。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1. 关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铁西的鹿苑公园，三年前将公园的一部分挖掉，毁坏树木植被，建起了快餐店，违背城市规划”的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东胜区铁西的鹿苑公园”，位于东胜区鄂托克街北、实验中学西巷东侧，为一处社区公园，用地性质为公园用地，与已批复的《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鄂尔多斯东胜区铁西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经核实，该公园的管理单位为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园内管理和服务建筑总用地面积约为1200平方米，未超过公园总面积的3%，符合《公园设计规范》中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园功能，增加服务便利，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2022年在该公园内新建设1处600平方米公园管理和服务建筑公开对外招租（包括在上述1200平方米内）。2022年6月，内蒙古润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双方签订了《鄂尔多斯市鹿苑公园得来速麦当劳餐厅租赁合同》。2022年底，内蒙古润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麦当劳快餐店开始运营，在提供快餐服务的同时，为游园群众免费提供饮用水、休憩场所以及公共停车、公共卫生间等便民服务。鄂尔多斯市律艺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租金收益全部用于公园维护和运营。在建设公园管理和服务建筑过程中，将该区域原有23棵景观树木和人工草坪移栽至该区域周边，不存在毁坏树木植被情形。 2. 关于“破坏公园环境，快餐店的油烟污染了公园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经核查，该快餐店油烟净化器设备合格。2025年6月26日，东胜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具备资质的内蒙古铭荣质检技术有限公司对快餐店油烟净化器出口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油烟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1784mg/m3, 低于浓度限值2.0mg/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浓度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强化部门协同监管，持续改善该区域环境质量。	东胜区人民政府组织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对该区域绿化维护、油烟排放等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持续优化公园管理，提升公共空间环境质量。2025年7月2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街道、城管局、东胜国投集团到周边住宅小区随机走访部分住户，均对问题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2	D3NM202506240018	2022 年，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四道柳村村民李某某，在无任何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毁林毁草约 60 亩，建设了运煤车辆停车场。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李某某”为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四道柳村村民委员会主任李某柱，反映地块为 2022 年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临时建设的四道柳村靳家梁社应急停车服务区，批复面积 89.502 亩，实际使用面积 44.6115 亩。2022 年，准格尔召镇向准格尔旗人民政府报送了《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办理疫情防控应急停车服务区相关手续的请示》，申请新建四道柳村靳家梁社应急停车服务区（申请占地面积 89.502 亩），202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批复（准新疫指函〔2022〕4 号），批复土地面积共计 89.502 亩。该应急停车服务区未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等，属于临时用地。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3 年 5 月按照该批复文件中“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急需使用土地的，可以先行使用土地，属于临时用地的，用后应当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使用，不再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要求，将土地恢复原状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四道柳村民委员会靳家梁社集体）。 2025 年 6 月 25 日，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第三方测绘机构对该项目用地范围进行测绘，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89.502 亩，实际扰动面积 44.6115 亩（经套合 2021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地类为天然牧草地 43.9425 亩，农村道路 0.669 亩），经现场核查确认，目前该地块草原植被已恢复。剩余 44.8905 亩未动工，均位于文件批复范围内。上述 89.502 亩土地已全部交还四道柳村民委员会靳家梁社集体。	部分属实	加大执法巡查监管，加强林地草原保护。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准格尔召镇人民政府、旗林业和草原局加强日常监管巡查，严防发生破坏林地草原行为。	已办结	无